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年付息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8日
- 债券付息日：2017年11月29日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9日发行的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付息公告（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汇丰02；136866。
- 3、发行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79

号”文件核准。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68%，按年付息。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2021年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6年12月13日。

14、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

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本次付息每手“16汇丰02”（136866）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汇丰02”持有人。

四、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6汇丰02”（136866）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80元（含税）。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汇丰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之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QFII、RQ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6汇丰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孙霞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石化南路

电话： 0533-8407191

传真： 0533-8402600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RQFII所得税。如QFII、R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RQFII自行承担。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石化南路

联系人：孙霞

电话： 0533-8407191

传真： 0533-840260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联系人：毕春燕

联系电话：010-50827116

传真：010-50827009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孙铖

联系电话：021-3887826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附表：

“16 汇丰 02”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136866，债券简称：16 汇丰 02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2017 年 月 日